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谢志昆先生拟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975,68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96%。王堂新先生拟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950,2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94%。截至2021年11月18日，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,928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4%。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,870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4%。
- **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**截至2021年11月18日，谢志昆先生合计减持1,950,000股，王堂新先生合计减持1,930,000股。谢志昆先生和王堂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谢志昆	5%以下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,878,400	4.78%	IPO前取得：4,50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,378,400股

王堂新	5%以下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,800,800	3.77%	IPO 前取得：4,5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,300,800 股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其它方式取得情况：

- 1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；
- 2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；
- 3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谢志昆	1,950,000	0.94%	2021/11/18~ 2021/11/18	集中竞价交易	13.81—13.94	27,008,196	已完成	7,928,400	3.84%
王堂新	1,930,000	0.93%	2021/11/18~ 2021/11/18	集中竞价交易	13.8—13.96	26,692,395	已完成	5,870,800	2.84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11/19